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森防办发〔2022〕8号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清明节、五一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 进行督促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气温回升、风干物燥、农事民俗相继展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火进入关键期。随着清明节、五一将至，野外用火引发的火灾在一些地方不断出现，护林防火形势将更为严峻，各地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总林长2022年第1号令和省森防办关于2022年“两会”、冬残奥会期间以及春夏季全省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会的要求，有效提升我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林草资源安全，确保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

落实到位、宣传教育到位、队伍建设到位、依法处置到位、督促落实到位。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组织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全市清明节、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促检查内容

1. 责任落实情况。是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森林防火责任是否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

2. 宣传教育情况。森林防火通告是否张贴到林场、山头的显眼位置；是否利用固定宣传牌、宣传标语、警示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宣传单等形式进行野外非法用火惩戒案例及文明祭扫等的宣传；是否出动宣传车。

3. 隐患排查情况。是否组织了全覆盖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存在的重大森林火灾隐患是否立即进行了整改。

4. 应急准备情况。是否制定了清明节、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应急预案；应急队伍是否人员充足，做到随时待命；应急物资是否储备充足到位。

5. 值班值守情况。值班电话是否畅通、是否落实24小时带班值守制度；重要山头、重要部位是否有专人值守，值守人员是否戴有标识。

二、督促检查时间

本次督促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3月7日至3月21日；第二阶段为：3月28日至4月11日；第三阶段为4月18日至5月10日。

三、督促检查方式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包县情况抽调专人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要坚持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以超常规措施抓好责任落实、宣传教育、队伍建设、依法处置、督促落实“五个到位”,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我市不发生森林火灾。

2. 各县(市、区)要对所辖森林火险形势进行科学研判和精准评估,找准漏洞和死角,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并形成县(市、区)春夏季森林火险隐患风险评估综合报告,于3月31日前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 各督促检查单位及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责成专人分别于督促检查结束后2日内报送督促检查和自查情况,5月31日前报送督促检查总结和整个春季森林防灭火情况。

联系人:苏琦明 13934018822 邮箱:llzrzhyk@163.com

附件: 1.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表

2.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包县(市、区)督导表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1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检查表

县(市、区)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40分)		宣传、教育情况 (20分)	隐患排查情况 (10分)	值班值守情况 (10分)	防火物资储备 (10分)	应急预案 (10分)	合计	备注
	落实防火责任情况 (20分)	其他各项制度 (20分)							

附件 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包县（市、区）督导表

县（市、区）	包县（市、区）督导市直单位
临县	市农业农村局
兴县	市公安局
石楼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水县	市民政局
交城县	市文化旅游局
孝义市	市委宣传部
中阳县	市财政局
柳林县	市应急管理局
岚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汾阳市	市气象局
方山县	市交通运输局
离石区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交口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